第 38.2 號

行 政 命 令

紐約州災難緊急狀態聲明

鑑於，2024 年 8 月 9 日，本人簽署了《第 38 號行政令》，宣佈紐約州各縣進入災難緊急狀態；

鑑於，這場風暴帶來強降雨、強雷暴和山洪暴發，導致道路封閉、交通中斷、大面積停電以及公共和私人財產受損，對公衆健康和安全構成持續威脅，而受影響的當地政府卻無法充分應對；

因此，現在，本人，紐約州州長凱西・霍楚爾，根據《紐約州憲法 (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)》和《行政法 (Executive Law)》第 2-B 條第 28 款法規所賦予的權力，特此將《第 38 號行政令》中規定的州災難緊急狀態延長，並在此將《第 38 號行政令》及後續命令中包含的條款、條件和暫停期限延長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。

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於奧爾巴尼市
(Albany)
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。

州長簽字
州長秘書